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潘旻翎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22

電子信箱：min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(構)或
主管之事業單位，共同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，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，社會
各界高度關注戶外作業勞工之熱危害預防作為，以防範環
境引起熱疾病。
- 二、本部除致力強化監督檢查成效外，亦建置「高氣溫戶外作
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([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
w/](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))，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
措施外，另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([https://www.osha
.gov.tw](https://www.osha.gov.tw))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，提供圖像化熱危害
預防電子手冊、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、摺頁等，以協助事
業單位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策。
- 三、請惠予運用前開宣導資料，並協助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
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，相關辦理情形及
成果請納入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資料

予以呈現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